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516,623**	482,526
銷售成本		**(197,765)**	(161,302)
毛利		**318,858**	321,224
其他收入	*3*	**3,888**	3,866
其他盈虧	*4*	**(458)**	1,1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570)**	(227,618)
行政開支		**(64,036)**	(51,596)
融資成本	*5*	**(2,321)**	(3,072)
除稅前溢利	*6*	**50,361**	43,972
稅項	*7*	**(19,235)**	(10,476)
年內溢利		**31,126**	33,496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6**	12,6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52**	46,16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223**	34,982
非控股權益		**(1,097)**	(1,486)
		31,126	33,49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49**	47,650
非控股權益		**(1,097)**	(1,486)
		31,252	46,164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1.85**	2.01
攤薄		**1.85**	2.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021**	48,148
獨家代理權		**112,436**	122,938
商譽		**118,886**	118,886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實體款項		**47,191**	45,764
		324,534	335,73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0*	**190,049**	175,1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714**	5,1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896**	14,643
應收貸款		**6,1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567**	5,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79**	98,117
		268,372	298,7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44,400**	57,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2,060**	84,5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45**	7,025
應付直接母公司款項		**204**	1,599
銀行借款		**36,667**	30,520
應付稅項		**27,056**	21,624
		192,832	203,030
流動資產淨額		**75,540**	95,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0,074**	431,408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母公司之貸款		**–**	63,325
預收款項		**502**	561
		502	63,886
資產淨額		**399,572**	367,522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3,956**	173,956
儲備	**227,770**	194,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1,726**	368,579
非控股權益	**(2,154)**	(1,057)
權益總額	**399,572**	367,522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公司之權益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以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工具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報告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於下文列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而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種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實體持有權益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年度期間起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該五項準則。董事預計，採納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433,038**	413,006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51,633**	36,182
銷售書籍及雜誌	**31,952**	33,338
	516,623	482,526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提供。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概無由首席營運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計入本集團可申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銷售書籍及雜誌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4,671**	**31,952**	**516,623**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45,447**	**(29,248)**	**116,199**
其他收入			**3,888**
其他盈虧			**(458)**
未分配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			**(66,947)**
融資成本			**(2,321)**
除稅前溢利			**50,3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銷售書籍及雜誌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49,188	33,338	482,526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31,008	(34,278)	96,730
其他收入			3,866
其他盈虧			1,168
未分配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			(54,720)
融資成本			(3,072)
除稅前溢利			43,972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首席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銷售書籍及雜誌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962**	**149**	**249**	**6,36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456**	**–**	**–**	**10,456**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	**(348)**	**–**	**(348)**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568**	**(145)**	**–**	**1,4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5**	**–**	**–**	**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收入	銷售書籍及雜誌	未分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345	157	133	7,635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292	–	–	10,292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	–	(809)	–	(809)
呆壞賬撥備	27	748	–	7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1	–	–	61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廣告收入分類或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類中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24**	1,239
來自一間聯合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	**–**	689
來自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服務收入	**1,020**	–
已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雜誌刊號費	**965**	964
財務退款	**730**	–
其他雜項收入	**649**	974
	3,888	3,866

4. 其他盈虧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1,423)**	(775)
存貨報廢撥備撥回[(a)]	**348**	809
匯兑收益淨額	**67**	1,195
銷售及分銷成本撥回[(b)]	**61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5)**	(61)
	(458)	1,168

(a) 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存貨報廢。

(b) 該金額指賬齡超過八年而賣方並無提出任何付款要求之應計銷售開支撥回。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45**	1,548
直接母公司墊款利息	**376**	1,524
	2,321	3,072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0**	7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81,638**	68,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48**	11,327
購股權福利	**798**	1,108
	94,584	80,6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360**	7,635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456**	10,29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816**	17,9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576**	45,997
租賃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5,141**	9,677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4)**	(1,239)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	(690)

7.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在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之稅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由18%遞增至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361**	43,97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2,590**	10,993
若干於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獲稅務減免之影響	**–**	(387)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個別所得稅稅率之影響	**1,321**	(5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43**	3,705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224)**	(1,918)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377**	1,95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1)**	(3,377)
其他	**(381)**	108
年內稅項	**19,235**	10,4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98,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7,695,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因此本集團並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106,4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7,250,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223**	34,98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39,565,172**	1,739,565,1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51,071**	3,066,41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40,316,243**	1,742,631,59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按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8至0.330港元(二零一一年：0.330港元)行使本公司22,550,000股(二零一一年：20,550,000股)購股權，因為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6,035**	190,749
*減：*呆賬撥備	**(15,986)**	(15,592)
	190,049	175,157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13,508**	**60**	98,439	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44,041**	**23**	48,885	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2,500**	**17**	27,833	16
	190,049	**100**	175,157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其客戶之還款記錄，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間末已過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76,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6,71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85日(二零一一年：175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44,041**	48,88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2,500**	27,833
	76,541	76,718

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592**	14,888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986**	3,091
年內收回之款項	**(2,563)**	(2,316)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1,027)**	(809)
匯兑調整	**(2)**	738
年末結餘	**15,986**	15,592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37,281**	**84**	46,525	81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31**	**10**	10,333	18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824**	**4**	209	–
超過一年	**1,064**	**2**	665	1
	44,400	**100**	57,732	100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業務回顧

顯然，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仍未完全擺脱低迷局面，宏觀經濟繼續偏弱。同時環球經濟形勢亦不容樂觀，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先進國家經濟增長乏力，新興國家經濟增長率回落，世界經濟復甦之路曲折維艱，美國及西方主要先進國家仍在忙於努力復甦經濟之中。財訊傳媒集團也受到經濟低迷所影響，營業收入增長率迅速回落，與二零一一年的營業收入增長37%相比，二零一二年的營業收入增長只有7%，錄得51,662萬港元。利潤較去年略為下降8%，錄得3,222萬港元。集團業績雖然不太理想，但際此低迷之宏觀經濟環境，集團有賴其擁有獨家廣告權之雜誌所得之廣告代理費收入增長，仍可保持營業收入增長與盈利，實屬難能可貴。此外，本集團的旗艦刊物《財經》雜誌在營業收入方面，仍能保持18%的雙位數增長，實在令人感到欣慰，足以證明其在財經類刊物的市場翹楚地位確實穩固，對手無出其右。

時尚雜誌《紅秀》由本集團之聯合控制實體擁有其獨家廣告權，自推出以來一直保持高速增長，高增長率有賴本身高檔的市場定位，以及其內容時尚。鑑於擁有大批追求時尚的忠實讀者基礎，亦獲得廣告客戶的高度認同。二零一二年，《紅秀》雜誌憑藉其出色的品質，得以突破低迷的經濟大勢，在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方面優於其他同屬時尚生活雜誌範疇之競爭對手。

綜合而言，受到宏觀經濟低迷影響，本集團旗下刊物近年來業績增長蓬勃的勢頭放緩，但仍能在困境中努力保持營業收入增長，這受惠於本集團多年來營運媒體累積所得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傳媒界所享有的優越地位。

前景及展望

受到接連幾年來經濟衰退的打擊，預料宏觀經濟環境不會在二零一三年取得快速復甦及顯著改善。然而，不少國家都在致力復甦經濟，此努力將對經濟回穩及公司營運復甦有所裨益。憑藉多年的媒體營運經驗和團隊上下的努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營業收入增長，並穩步提升增長速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51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482,500,000港元增長約7%。伴隨中國經濟回暖，以及廣告代理費穩定增加，尤其是來自《Caijing 財經》雜誌之廣告收入，本集團收入有所改善。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為62%，較上一年度下降(二零一一年：6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主辦及舉辦會議和活動之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為雜誌建立形象及品牌之廣告開支下降，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227,600,000港元下降接近10%至約205,6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約51,200,000港元增加25%至約64,0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中國之商業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包括辦公室租金增加及員工數目增加而令員工薪酬上升。此外，有關於香港之一宗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亦有所增加。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下降約26%。主要包括本年度銀行借貸利息及直接母公司墊付之借貸利息。利息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提早償還直接母公司墊付之借貸之利息所致。

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2,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35,0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權益約為39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7,500,000港元)。對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母公司United Home Limited之貸款及預收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為預收款項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3%(二零一一年：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1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約13,600,000港元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一一年：5,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500,000港元)之位於中國國內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45**	7,2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13**	1,991
	16,658	9,257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年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合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2,510

(C)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96**	2,9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27**	12,383
五年以上	**4,680**	7,020
	19,403	22,386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銷售成本)為6,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63,000港元)。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828名(二零一一年：747名)僱員。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惟撤銷或修訂除外。年內，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零)予董事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8,100,000股(二零一一年：48,550,000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i) 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王波明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ii) A.4.1規定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iii) 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繼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豐祥先生、丁宇澄先生、王翔飛先生及張克先生。